**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修訂對照表(草案)110年**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A-68320CA-683３0 |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二、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作業：（六）公司得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變更基本資料內容以通訊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家用電話、公司電話、手機號碼、傳真機號碼、緊急連絡人及電話、電子信箱、職業欄為限。一、交易標的：（七）公司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簡稱TLAC債券），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且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主管機關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BB等級以上。（八）委託人為高淨值投資法人時，公司受託買賣外國債券不受信用評等之限制。（九）公司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公司銷售對象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且應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預收款項並匯入公司專戶，或先辦理圈存款項，始得受託買進。2、公司應於委託人初次交易時簽具風險預告書，或每次受託買進時揭露投資風險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並於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3、前項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辦理者，公司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作業：----一、交易標的：-------- | 一、第二點第一項增訂第六款。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9年11月16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5378號函辦理。三、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針對委託人以電子方式變更基本資料相關規定，新增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得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變更基本資料及項目。一、第一點第一項新增第七款、第八款。１、依據金融監督理委員會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號令辦理。２、增訂第七款，限制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受託買賣TLAC債券時，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３、增訂第八款，明定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時，不適用相關信用評等之限制。二、第一點第一項新增第九款及第1目至第3目。１、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9年12月4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5665號函辦理。２、前揭修訂係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訂定商品風險管理及揭露事宜。 |